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关于“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 22 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3,425,6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09,152,867 股的 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9,152,867 股减少至 605,727,20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 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 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 年 8 月 5 日

7、债券到期日:2028 年 8 月 4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欧派家居“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3,425,6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09,152,867 股的 0.562%。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9,152,867 股减少至 605,727,207 股,注册资本将由 609,152,867 元减少至 605,727,2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和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和《欧派家居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工作日 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510450

5、联系电话:020-36733399

6、联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 94,00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1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欧 22 转债”金额为 1,999,906,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欧 22 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 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公司 2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 22 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46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51.5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由 125.46 元 / 股调整为 123.6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123.69 元 / 股调整至 120.9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120.95 元 / 股调整至 118.48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118.48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4.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5、因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4.00 元 / 股调整至 52.77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6、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2.77 元 / 股调整至 51.5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 22 转债”转股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共有 94,00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1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1%。其中,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欧 22 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欧 22 转债”金额为 1,999,906,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867	0	609,152,867
总计	609,152,867	0	609,152,867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49,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龙建胜律师、王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95,852	99.9579	128,094	0.0266	25,814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83,752	99.9654	137,394	0.0286	28,614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5,872,318	99.4086	128,094	0.4921	25,814	0.099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860,218	99.3621	137,394	0.5279	28,614	0.1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已将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建胜律师、王茜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856 万元。其中: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47,161 万元;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总投资为 33,695 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此外,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战略,锚定市场痛点丰富产品布局,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856 万元,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 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147,161 万元; 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总投资:33,695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建设“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产能。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147,161 万元。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本项目聚焦多品类高端药品研发工作:开展高活非抗肿瘤(OEB4/5)药物研发,覆盖心衰、降脂类、器官移植抗排斥等;布局 OEB4 级抗肿瘤药物研发,聚焦前列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与血液肿瘤靶向药;针对公司已在国内获批的制剂进行国际化;拓展普通固体制剂品种,涵盖心血管、中枢神经、降血糖等治疗领域。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知阵,覆盖多元临床治疗场景,补齐常规治疗药物产品线,同时聚焦前沿高附加值药物研发,筑高公司技术壁垒,有效提升长期发展动力。本项目总投资 33,695 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产能建设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47,161.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47,161.00
预计项目建设期(月)	36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 10 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预计本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旨在有效扩充公司产能,促进制剂相关业务发展,但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涉及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KGB0A521
法定代表人	许健
成立日期	2026/06/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尚无具体财务数据。本次增资前后,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100%全资控股。

2、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3,695.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3,695.00
预计项目建设期(月)	60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 7 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预计投资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涉及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M4QXB
法定代表人	余陈丰
成立日期	2017/11/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77 号,剑兰路 1177 弄 10 号 5 号楼 5 楼 5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77 号,剑兰路 1177 弄 10 号 5 号楼 5 楼 501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9.44	13,764.14
负债总额	3,700.65	3,260.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38.79	10,503.15
资产负债率	25.45%	23.69%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5	4,540.44
净利润	327.28	1,567.92

本次增资前后,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100%全资控股。

2)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1468193R
法定代表人	余陈丰
成立日期	2004/05/25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 8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 85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25.93	120,083.50
负债总额	72,104.65	83,137.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821.27	36,945.73
资产负债率	64.42%	69.23%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9.91	68,012.39
净利润	2,838.60	8,252.99

本次增资前后,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100%全资控股。

3)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之“1、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之“(2)涉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的情况介绍。

3、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以上项目目前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实质开始建设,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

5、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和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战略,相关投资方向锚定市场痛点丰富产品布局,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详见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出资方式

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此外,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